

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协议

由

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

毕建伟、倪凯、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

刘晓松、深圳市浩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共同订立

2016年5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5】月【3】日在上海市共同签署：

- (1) 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0 号楼 9 层(10)902，法定代表人为毕建伟；
- (2) 毕建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281198008142316，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新城 22-4-803；
- (3) 倪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9197809216538，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小区 7-11-201；
- (4)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纬创投”），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 20 号 110 室；
- (5)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红杉资本”），其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00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
- (6) 刘晓松，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50822273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小营东路 15 号集体；
- (7) 深圳市浩祥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松，该公司及其指定的主体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下合称为“浩祥投资”；
- (8)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云海情天”），其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2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爱国；

上述当事方（2）、（3）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创始人”，当事方（4）、（5）合称为“财务投资人”，当事方（2）、（3）、（4）、（5）合称“售股股东”，当事方（7）、（8）合称“收购方”。

以上标的公司、毕建伟、倪凯、经纬创投、红杉资本、刘晓松、浩祥投资、云海情天以下分别或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标的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包括任何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机构，统称“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详细情况如附件（一）所列。

2. 毕建伟、倪凯、经纬创投、红杉资本，是标的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该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3. 各方同意，收购方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各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定义：

标的公司：指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售股股东：指本协议当事人中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全部 4 名股东：毕建伟、倪凯、经纬创投、红杉资本。

创始人：指标的公司的 2 名创始股东，分别为毕建伟、倪凯。

财务投资人：指标的公司的 2 名财务投资股东，分别为经纬创投、红杉资本。

子公司：指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标的股权：指全体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指本次收购方向毕建伟、倪凯、经纬创投、红杉资本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

基准日：指为实施本次交易由各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股权进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收购价款：指收购方为购买标的股权而支付的价款。

签署日：指本协议签署之日。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日期。

交割日：指标的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之日，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指从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权利限制：指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选择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权利限制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或任何形式的具有类似效果的优先安排。

税费：指所有由中国国家和地方各级税收征管机关或中国国家和地方政府征收的税项及费用或与之有关的款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征收的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税种，以及(1)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2)任何额外或加征的税费，无论该等税费是因已征收或已缴纳的税费不足，或已征收或已缴纳的税费曾获得的或享受的减免优惠不适当或不合法而产生；及(3)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罚款、滞纳金或其他应缴款。

法律：指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业务：指目前实际经营的网络文学平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委托或授权他人将文学作品制作或改编为有声读物、动画片、漫画、游戏、网络剧、影视剧、电影并许可他人使用；向标的公司网站读者提供文学作品付费章节阅读服务。

业务知识产权：指标的公司在经营业务过程中获得的或使用的商标、著作权、域名、软件和其他知识产权及其权利。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骚乱、暴乱、战争和法律法规规定及其适用的变化。

保密信息：指(1)本协议的存在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事宜；(2)任何各方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任何信息。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2.1 “本协议”一词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内某一条款、附件或其他部分。除非与题述事项或上下文不符，否则本协议所表述的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中相应的条款或附件。

- 1.2.2 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具有法律效力。
- 1.2.3 本协议所指的“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 1.2.4 工作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 1.2.5 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6 元指人民币元。

第2条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1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3月2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企业名称为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0号楼9层(10)902；法定代表人为毕建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2年6月15日至长期。

2.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毕建伟	878.7888	43.94%
倪凯	234.825	11.74%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3865	24.32%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9997	20%
合计	2000	100%

第3条 交易方案

3.1 收购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总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5.5 亿元（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分为两个部分：

3.1.1 基础交易对价：人民币 5 亿元，按股权比例向售股股东支付；

3.1.2 创始人现金对价：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创始人单独支付，同时创始人应和收购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不低于叁年的公司顾问服务协议。

3.2 基础交易对价部分，云海情天以人民币 1.75 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支付其中的 35%，浩祥投资以人民币 3.25 亿元（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支付其中的 65%。创始人现金对价部分，云海情天以人民币 1,750 万元（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支付其中的 35%，浩祥投资以人民币 3,250 万元（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支付其中的 65%。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浩祥投资	1300	65%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	35%
合计	2000	100%

3.3 各售股股东同意，本次交易中产生的财务顾问费用共计人民币 1100 万元由各售股股东按所获收购价款的比例分别承担，并由收购方直接汇入售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账户，售股股东和收购方另行签订指示付款协议约定具体条款。

3.4 标的股权的基础交易对价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后，各售股股东所获收购价款如下：

售股股东	收购价款（元）
毕建伟	189,166,372
倪凯	50,541,948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36,680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555,000
合计	490,000,000

3.5 基础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

3.5.1 自本合同生效后第 10 个工作日为第一次付款日，收购方应在接收银行密钥、财务报表、账簿等相关材料后，在第一次付款日当日将第一笔收购价款支付给各售股股东。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付款的收购方与收款的售股股东按下表列示一一对应地付款与收款：

付款的收购方	收购方付款金额 (元)	收款的售股股东	售股股东收到的收购价款(元)
云海情天	15,974,387	毕建伟	15,974,387
	1,525,613	倪凯	4,268,077
浩祥投资	2,742,464		
	13,246,536	经纬	13,246,536
	16,511,000	红杉	16,511,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3.5.2 自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第二次付款日，收购方应在第二次付款日或之前将第二笔收购价款支付给各售股股东。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付款的收购方与收款的售股股东按下表列示一一对应地付款与收款：

付款的收购方	收购方付款金额 (元)	收款的售股股东	售股股东收到的收购价款(元)
云海情天	59,503,548	毕建伟	59,503,548
	6,996,452	倪凯	15,898,308
浩祥投资	8,901,856		
	50,554,144	经纬	50,554,144
	64,044,000	红杉	64,044,000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3.5.3 自收购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不迟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为第三次付款日，收购方应在第三次付款日或之前将第三笔收购价款支付给各售股股东。为免疑义，经纬创投和红杉资本的收款不受制于审计报告出具，收购方应最晚不迟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向经纬创投和红杉资本付款。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付款的收购方与收款的售股股东按下表列示一一对应地付款与收款：

付款的收购方	收购方付款金额 (元)	收款的售股股东	售股股东收到的收购价款(元)
云海情天	70,000,000	毕建伟	82,122,345
浩祥投资	12,122,345		
	21,941,655	倪凯	21,941,655

	55,936,000	经纬	55,936,000
	40,000,000	红杉	4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5.4 自收购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不迟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为第四次付款日，收购方应在第四次付款日或之前将第四笔收购价款支付给各售股股东，为免疑义，红杉资本的收款不受制于审计报告出具，收购方应最晚不迟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向红杉资本付款。（注：经纬创投的第四笔收购价款已在第三次付款时提前打折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付款的收购方与收款的售股股东按下表列示——对应的付款与收款：

付款的收购方	收购方付款金额 (元)	收款的售股股东	售股股东收到的收购价款(元)
云海情天	17,500,000	毕建伟	31,566,092
浩祥投资	14,066,092		
	8,433,908	倪凯	8,433,908
	0	经纬	0
	10,000,000	红杉	1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3.6 创始人现金对价在收购方与创始人签定顾问协议后，由收购方一次性支付给毕建伟，由毕建伟进行分配。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第三次付款日（2017 年 4 月 15 日）。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后，毕建伟所获收购价款如下：

付款时间	付款的收购方	收购方付款金额 (元)	创始人收到的收购价款(元)
2017 年 4 月 15 日	云海情天	17,150,000	49,000,000
	浩祥投资	31,850,000	

3.7 各售股股东在收到收购方支付的各笔收购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出具收款证明。

3.8 税：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创始人的税款由创始人承担，由收购方代扣代缴。

3.9 各售股股东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毕建伟：

收款人账号：62170000100552463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材城西路支行

倪凯：

收款人账号：62155902000102429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北三环支行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人账号：12020230199000737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款人账号：1109085188100502

开户行：招行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

第4条 标的股权交割

4.1 售股股东应在收到第一笔收购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交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标的公司应在售股股东收到第一笔收购价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使收购方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人，同时收购方制订的标的公司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并于交割日起生效，并且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收购方书面同意的人选。

4.2 收购方可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向标的公司要求提交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任何合同、文件及资料以供存档和/或备份，创始人须予以配合。

4.3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收购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售股股东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交割日后办理事项

4.4.1 创始人应督促标的公司尽快取得标的公司经营所需要的许可证：办妥 ICP 证登载事项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增项变更（应包含若夏文学网网站），办妥《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延期、变更证载法定代表人。

4.4.2 创始人应督促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完成商标注册（附件五），并留意是否存在恶意抢注的情形。

- 4.4.3 交割日后,创始人应督促员工、标的公司依法保管好标的公司的财产、资料、档案等,若收购方指定将标的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所有印章,财产、证照、资料或档案等移交给收购方或收购方指定的主体,创始人应无条件督促员工、标的公司及时移交。
- 4.4.4 交割日后,收购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该等人员直接向收购方汇报工作。
- 4.4.5 标的公司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专职监察编辑负责对网站全站所有上传文学作品的内容合法性的审核。
- 4.4.6 标的公司将重要的作品或软件著作权(附件五)予以登记,并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
- 4.4.7 标的公司应尽快取得所有受理通知书并使商标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第5条 陈述与保证

5.1 标的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 5.1.1 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5.1.2 标的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标的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组织性文件;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或任何法律,或对标的公司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各股东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 5.1.3 标的公司向收购方充分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收购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事实或法律障碍。
- 5.1.4 标的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

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5.1.5 除已经向收购方披露的情况（即：公司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外，标的公司已经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失效。

5.1.6 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1.7 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按照相关法律及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各方面均完整及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其所涵盖时期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以及现金流量状况。除在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及标的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后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并已向收购方披露的负债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或或有债务。

5.1.8 标的公司没有为他人作保证等担保行为。

5.1.9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执照、许可、批准和同意均充分且持续有效，也不受任何异常或严苛条件的规限，并且其中所有重大方面的规定均已被遵守。无任何情况表明其取得的任何执照、许可、批准和同意将会或可能会全部或部分地被撤销或不予续期。

5.1.10 标的公司各项财产权属清晰，且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足以满足标的公司目前开展业务的需要，除已经向收购方披露的以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1.11 业务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合法所有或者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业务知识产权足以满足其开展业务的需要，并且不存在与之有关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质疑、异议、争议或纠纷的情形。除已经向收购方披露的以外，标的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业务知识产权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未侵犯他人的权利，截至签署日，据标的公司所知并未被任何机构或个人侵权、滥用或非授权使用。

5.1.12 除已经向收购方披露的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潜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

5.1.13 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除已经向收购方披露的以外,在签署日以前标的公司与其现有员工及原职工之间不存在或潜在争议和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除已经向收购方披露的情况(即:核心员工将来提高待遇并有期权计划)以外,在签署日以前,标的公司也不存在提高员工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方面的承诺。

5.1.14 标的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除已经向收购方披露的以外,不存在任何违反与税务有关的法律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亦不存在或潜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1.15 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和财政补贴(如有)均为合法有效,除已经向收购方披露的以外,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提前失效或终止、补缴税款或被要求返还政策扶持资金或财政补贴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或风险。

5.1.16 截至签署日,除已经向收购方披露的以外,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其它投资和融资安排。

5.2 售股股东的陈述与保证

售股股东分别且非连带地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5.2.1 毕建伟、倪凯均是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5.2.2 售股股东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售股股东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组织性文件;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

的任何文件、协议；或任何法律，或对售股股东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5.2.3 售股股东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售股股东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5.2.4 售股股东对所持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处置该等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

5.2.5 售股股东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不会对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该等股权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与该等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该等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3 收购方的陈述与保证

5.3.1 收购方均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3.2 收购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收购方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组织性文件；

由收购方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收购方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或对收购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5.3.3 收购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5.3.4 收购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5.3.5 收购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5.4 各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承诺与保证在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收购方、标的公司、售股股东承诺，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向对方进行披露。同时，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5 各方同意，其各自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对各自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之继承人（如有）有效。

第6条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6.1 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但涉及本协议 6.2 条约定的，创始人应按约定向收购方作出赔偿。

6.2 在交割日后 10 周年内，若因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公司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未向收购方书面披露），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后且未在标的公司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未向收购方书面披露），创始人均有义务在接到上述事件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标的公司或收购方造成重大损失（累计损失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创始人应就超出累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部分向收购方按如下约定作出赔偿：

（1）交割日后的 5 周年内，创始人对该部分损失的累计总金额承担全额赔偿；

（2）交割日后的第 6~10 周年，创始人每年独立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0.8 亿元、0.6 亿元、0.4 亿元和 0.2 亿元；

（3）但无论如何，交割日后 10 周年内，创始人累计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不超过创始人在本次交易中的实际所得（即收购方代扣代缴税后的净得）；

（4）交割日后 10 周年后，创始人不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5）创始人应自公司实际承担上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向收购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为免疑义，若创始人延迟支付赔偿金而导致交割日后 10 周年内赔偿金未支付完全的，10 周年后创始人未支付的赔偿金责任并不能免除。

6.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聘请毕建伟担任标的公司执行总裁、倪凯担任执行副总裁。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总裁及管理团队的职权及标的公司的责权利制度，由收购方在交割后合理地制定。在遵守法律及收购方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执行总裁将享有充分的管理授权。

6.4 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收购方委派，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任用须经收购方批准。该等人员接受标的公司管理，向收购方及标的公司汇报工作。

6.5 知识产权：交割后，创始人及负责标的公司经营的管理团队应遵守如下知识产权业务的安排。

6.5.1 标的公司知识产权的商标注册以收购方的名义或收购方指定的主体的名义进行注册，著作权登记在取得收购方书面同意及批准后，可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进行著作权登记。

6.5.2 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遵照收购方制定的版权管理流程进行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的转让和对外许可。

第7条 任职要求及竞业限制

7.1 任职期限：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标的公司将聘请毕建伟担任标的公司执行总裁、倪凯担任执行副总裁，任期不低于一年。毕建伟、倪凯承诺前述任职职位及任期，勤勉、尽责履行其职务。

7.2 竞业禁止

7.2.1 毕建伟、倪凯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下列业务范围有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即不能到与下列业务范围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下列业务范围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下列业务范围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收购方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收购方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自行、委托或授权他人将文学作品制作或改编为有声读物、动画片、漫画、游戏并许可他人使用；向读者提供文学作品付费章节阅读服务。

7.2.2 在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毕建伟、倪凯从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毕建伟、倪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喻、拉拢、雇用）导致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离开标的公司。同时，毕建伟、倪凯不得经任何名义或形式与在此期间离开标的公司的经营团队成员合作或投资与本协议第 7.2.1 约定的业务范围有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雇佣标的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包括在此期间离职的人员）。

7.2.3 毕建伟、倪凯在此保证：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受贿、舞弊、盗窃、挪用等不当或不法手段和

方式) 损害或侵害标的公司利益。

7.2.4 毕建伟、倪凯应与收购方签署如附件(三)所列竞业禁止承诺。

第8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股份交割后, 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收购方享有。

第9条 过渡期

9.1 过渡期内, 售股股东应对标的股权尽妥善管理义务, 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保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 保证不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股权, 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9.2 过渡期内, 创始人应尽力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9.3 过渡期内,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或者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 创始人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9.3.1 对标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收购方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9.3.2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 或增加、减少经营范围, 或者以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目的, 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 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业务等行为。

9.3.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 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或者回购股权。

9.3.4 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标的公司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9.3.5 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含不动产) 购买和出售

行为。

9.3.6 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9.3.7 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9.3.8 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修改公司章程。

9.3.9 做出提高员工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方面的承诺，但提高核心员工待遇和制定期权计划除外。

9.3.10 除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除外，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就任何争议的调解或主动提起诉讼或仲裁。

9.4 财务投资人同意就本协议第 9.3 条约定的事项，不会在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9.5 过渡期内，未经收购方事先同意，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各方不应或不应允许标的公司从事下列任何交易：

9.5.1 签订有关不动产、动产的新租约，且其中任何单项租约的年租金义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9.5.2 制定或改变标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或季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9.5.3 设立或注销分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

9.5.4 改变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9.5.5 承担或子公司承担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或以上的债务、义务或责任，或同意为其前述债务、义务或责任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新的权利负担；

9.5.6 除按所适用的强制性法律和本协议约定进行的任何变更外，变更任何雇员（包括附件四所列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报酬（包括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标准，且变更幅度在 20% 以上，或者签署或变更对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雇用、

咨询或管理服务协议，或者聘用或解聘任何核心员工；

9.5.7 参与任何收购、兼并或重组活动，授权、提议、准备或同意收购、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价值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资产（含无形资产）；

9.5.8 变更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

9.5.9 变更董事会成员，除非将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经收购方书面同意的人选；

9.5.10 修订或重述标的公司各实体的章程，但不包括本协议所拟议的修订；

9.5.11 通过公司季度和年度预算、决算；

9.5.12 举借融资性债务；

9.5.13 提供单笔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或多笔累积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外担保、对外贷款或垫付；

9.5.14 就已经承诺的资本支出义务增加支出或承诺任何新的资本支出义务，且该等增加的支出或新义务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为标的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9.5.15 修改、签订、达成、终止或同意终止任何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或以上的协议或者将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但为标的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9.5.16 进行任何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对已经完成的关联交易的续约）（但披露函明确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在合同期满前可以继续进行的，但前提是该交易的规模和性质保持不变）；

9.5.17 对其使用的任何会计方法或会计惯例或政策作出任何变更，但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9.5.18 和解或妥协处理任何重大税务责任；

9.5.19 除本条特别允许的情形外，就上述任何约定事项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做出任何安排或行动。

9.6 过渡期内，公司因为正常经营的需要，签订任何知识产权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出售、授权和购买），均应在签订协议 10 日内向收购方进行报备。未经收购方同意，不得签订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知识产权协议。

9.7 从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售股股东均不应与收购方以外的任何人就标

的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9.8 如果在交割日之前发生了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可能造成违反公司、原股东各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声明或保证或承诺、或其影响可能使公司或原股东各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失实或不正确的任何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公司、原股东各方应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向收购方进行披露。各方对前述持续披露义务的履行不应免除因其在在本协议项下作出任何不实陈述、重大遗漏或违反其在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而应承担的责任。收购方应诚信行事，就在在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二次付款日发生的、就其所知且依其合理判断可能对本交易的进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及时披露给公司、原股东各方。

第10条 期间损益

10.1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收购方享有。

10.2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收购方和售股股东各自承担 50%。

第11条 税费

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费由各方分别依法承担，其中收购方对售股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有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对售股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没有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

11.2 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第12条 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2.1 本协议的第 5 条、第 9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自收购方、经纬创投、红杉资本盖章、毕建伟、倪凯签字之日起生效，

其他条件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收购方豁免之日起生效：

12.1.1 收购方按照法律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12.1.2 标的公司按照法律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12.1.3 创始人、标的公司已经向收购方提供了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截至生效日前最后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的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2.1.4 经纬创投、红杉资本已经向标的公司和创始人出具豁免函（附件二）。

12.2 当本协议第 12.1 条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应就该等生效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豁免向收购方递交证明信函、证书、文件及其他书面资料的原件或经鉴证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收购方应在收到该等文件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发出确认该等生效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被豁免，或详细说明其认为生效条件尚未满足之理由的书面回复。

12.3 如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本协议第 12.1.2、12.1.3、12.1.4 条生效条件未被全部满足或被豁免，收购方有权单方决定：1）豁免该项未被满足的生效条件、在可行的情况下继续完成交易，但该等豁免不减损收购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或 2）终止本协议，但终止协议不减损收购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3）将生效日延后至某一较晚日期。如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本协议第 12.1.1 条生效条件未被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则 1）收购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协议；或者 2）经售股股东和收购方共同同意后，将生效日延后至某一较晚时间。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13.2 创始人及标的公司同意，因违反本协议第 5.1 条给收购方造成损失的，创始人和标的公司将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售股股东同意，因违反本协议第 5.2 条给收购方造成损失的，售股股东将分别地承担赔偿责任。但创始人和售股股东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实际所得为最高限。

13.3 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第 7 条且给收购方造成损失的，则该违约方应向收购方赔偿相应损失。

13.4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3 条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13.5 交割日前，若财务投资人中的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标的股权工商变更所需相关盖章签字的材料，则财务投资人应向收购方返还其所收到的收购价款，并向收购方另行赔偿合计为全额收购价款的 10%；若创始人或标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的，则创始人均应向收购方返还其所收到的收购价款，并向收购方另行赔偿合计为全额收购价款的 10%；若收购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收购价款，则收购方应向售股股东赔偿损失，赔偿的金额合计为全额收购价款的 10%。

13.6 收购方延迟向标的公司履行收购对价给付义务的，应按当期应支付现金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售股股东支付违约金。

13.7 交割日后，若收购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售股股东支付收购价款，最终形成违约的，则收购方应向售股股东赔偿损失，赔偿的金额合计为全额收购价款的 20%，该赔偿金额可从收购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同时售股股东有权解除本协议，将各方资金状态和公司股权恢复至交割前状态。

13.8 各方同意，刘晓松先生是深圳市浩祥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浩祥投资在本协议中的支付责任及履约责任提供个人担保。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者通讯恢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两者以较晚的时间为准）提供详细书面情况说明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14.2 若因国家政策或届时有效的法律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15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各方以书面方式进行。

15.2 如果协议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16条 保密

16.1 除非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届时有效的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16.2 任何一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1)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次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2)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为公众获知，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

保密义务；(3)按法律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6.3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 16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第17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7.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18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及其他附属文件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内容而达成的任何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约、谅解和通信。

18.2 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8.3 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18.4 除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收购方按其披露规则外，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发布或准许任何人士发布任何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或与本协议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信息或公告，但该其他方不应当在不合理范围内拒绝。

18.5 未获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8.6 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递交。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或通讯，如以专人送达形式，

则送达当日为收件日期；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发出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收件日期。

若一方拟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其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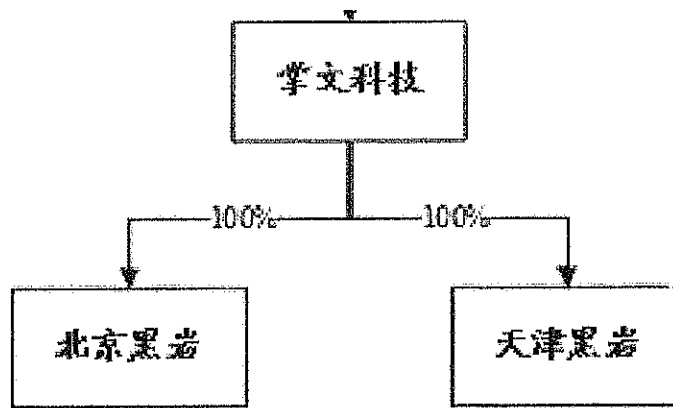
18.7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各方应自行负担各自在本协议谈判、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18.8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本协议一式 12 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存于标的公司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标的公司架构图及标的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情况

一、组织架构图



二、标的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情况

1. 标的公司

名称：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0 号楼 9 层(10)902

法定代表人：毕建伟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2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任董事：毕建伟、倪凯、高源静、牛立雄

2. 子公司

名称：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5 日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 2 单元 4 层 416 室

法定代表人：季子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4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天津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1 日

法定地址：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1 层 126 房间

法定代表人：毕建伟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3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

豁免函

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毕建伟、倪凯：

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毕建伟、倪凯与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投”）于2014年1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与毕建伟、倪凯、经纬创投、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资本”）于2014年10月22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对于上述《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内容，公司、毕建伟、倪凯可能存在未妥善履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未及时办理ICP证的变更登记事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延期手续；
2. 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 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4. 公司未设立员工期权计划；
5. 公司以本金2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等。

经纬创投、红杉资本在此确认，豁免公司、毕建伟、倪凯未妥善履行《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出的事项。

经纬创投、红杉资本同时在此确认，《股东协议》中关于毕建伟、倪凯的股权分四年逐年兑现的约定，予以废除，并确认毕建伟持有公司43.94%股权、倪凯持有公司11.74%股权。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附件（二）

豁免函

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毕建伟、倪凯：

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毕建伟、倪凯与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投”）于2014年1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与毕建伟、倪凯、经纬创投、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资本”）于2014年10月22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对于上述《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内容，公司、毕建伟、倪凯可能存在未妥善履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未及时办理 ICP 证的变更登记事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延期手续；
2. 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 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4. 公司未设立员工期权计划；
5. 公司以本金 25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等。

经纬创投、红杉资本在此确认，豁免公司、毕建伟、倪凯未妥善履行《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出的事项。

经纬创投、红杉资本同时在此确认，《股东协议》中关于毕建伟、倪凯的股权分四年逐年兑现的约定，予以废除，并确认毕建伟持有公司 43.94%股权、倪凯持有公司 11.74%股权。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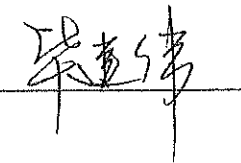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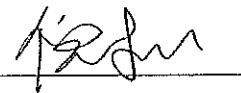
附件（三）：竞业禁止承诺书

本人承诺：

在与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掌文信息”）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合作形式）存续期间及解除后两年内，除非事先获得深圳市浩祥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本人在自行、委托或授权他人将文学作品制作或改编为有声读物、动画片、漫画、游戏并许可他人使用，向读者提供文学作品付费章节阅读服务的范围内，不得：

1. 在掌文信息营业的任何国家和地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任何人，开展任何与上述范围相竞争的业务；
2. 为其自身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介入与上述范围的业务相同的营业活动；
3. 直接或间接地引诱、唆使导致掌文信息的任何职员辞职离开掌文信息从事与上述范围相竞争的工作；
4. 直接或间接地引诱、唆使导致掌文信息的任何职员或合作者从事本承诺禁止的行为；
5. 其他任何给掌文信息带来严重损失的行为。

毕建伟： 

倪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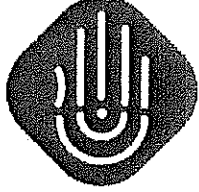
年__月__日

附件（四）：核心员工名单

附件五：商标申请及软件著作权清单

一、商标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别	商标图样
1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7804	2016/3/16	9	
2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8023	2016/3/16	16	
3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7880	2016/3/16	35	
4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6982	2016/3/16	38	
5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6932	2016/3/16	41	
6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7560	2016/3/16	42	
7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7553	2016/3/16	45	
8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8079	2016/3/16	16	
9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8004	2016/3/16	35	
10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6935	2016/3/16	38	
11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8099	2016/3/16	42	
12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7987	2016/3/16	45	
13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7247	2016/3/16	9	
14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7213	2016/3/16	16	
15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7324	2016/3/16	35	
16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6845	2016/3/16	38	
17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6984	2016/3/16	41	
18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7074	2016/3/16	42	

19	北京黑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27426	2016/3/16	45	 掌文股份 CHINA READINGHOLD
20	北京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28693	2016/3/16	9	
21	北京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29044	2016/3/16	16	
22	北京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28693	2016/3/16	35	
23	北京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28773	2016/3/16	38	
24	北京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28856	2016/3/16	41	
25	北京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29116	2016/3/16	42	
26	北京掌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29013	2016/3/16	45	

二、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批准时间
1	逆天者手机游戏软件	2015SR2056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15	2015.10.26
2	吾当道只能手机游戏软件 (IOS 版)	2015SR2011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15.10.20
3	黑岩中文网后天审核系统	2014SR1969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8	2014.1.16
4	数字版权保护系统安全性评估软件	2014SR191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4.25	2014.12.9
5	数字信息网上计费平台管理系统	2014SR1905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30	2014.12.8
6	黑岩中文网统计存储管理系统	2014SR190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21	2014.12.8
7	黑岩中文网版权贸易管理系统	2014SR1905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21	2014.12.8
8	黑岩文学作品管理查询系统	2014SR19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31	2014.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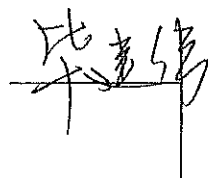
9	数字文学内同制作系统	2014SR1899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7.31	2014.12.8
10	数字阅读平台软件	2014SR1899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27	2014.12.8
11	黑岩文学手机阅读系统	2014SR1899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25	2014.1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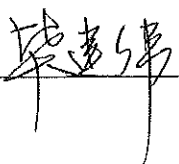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签署页]

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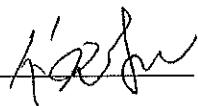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签署页]

毕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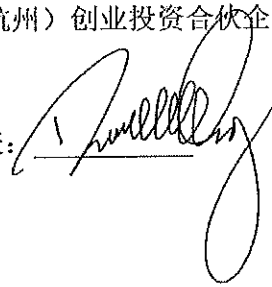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签署页]

倪 凯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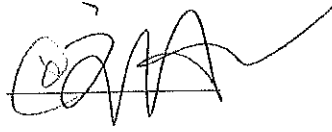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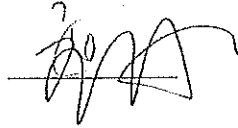
刘晓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签署页]

深圳市浩祥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掌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签署页]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曹爱同

